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登县中堡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永登县中堡镇人民政府中堡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登县中堡镇人民政府中堡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华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2325.98万元，资产总额为145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华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9日


唐云书

兰州市企业(机构)划型认定证明

编号: 20230250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甘肃华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2901MA73L389X1			企业法人	雷云龙
	行业代码	47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主营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市政专用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等(以营业执照为准)				
	联系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街道兰州工业学院科技楼5楼506室				
	联系电话	2757653	17752123393	联系人	雷云龙	
	营业收入(万元)	3350.8	从业人数	14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日
市级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调查核实, 该企业属 <u>建筑工程</u> 行业 <u>小型</u> 企业(机构) 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u>贰</u> 年。					
	认定部门: (公章)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6日					
受理	柯晓东		审核	马进夫		

雷云龙